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97號

反訴原告 安比創股份有限公司

即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正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健發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麥家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繳納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外，提起反訴應依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因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而有差異，倘欠缺此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提起反訴，依其民事答辯狀暨反訴起訴狀所載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9,411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應徵反訴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被上訴人繳納。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被上訴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反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01

法 官 朱慧真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05

書記官 陳永訓